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9號

原告 廖坤鉉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陳彥霓律師

被告 陳棋豐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同年9月30日還款，原告並於同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名下帳戶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於111年6月16日自原告配偶即訴外人黃嘉琪擔任負責人之豪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庭公司）應給付被告之工程款利潤中扣除50萬元，以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6日向原告為系爭借款，約定同年月30日還款，原告並於110年9月6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名下帳戶以交付借款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至被告辯稱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乙節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應由被告就此一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雖提出合約轉讓協議書、工程契約書及豪庭公司存摺明細影本及合約轉讓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47頁、第187至189頁），辯稱豪庭公司與被告合作以豪庭公司名義，以總價937萬元承攬訴外人好事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好事多公司）發包之「邱秋華佳冬鄉石光段1075-5地號日照中心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日照工程），並約定淨利利潤對分，嗣豪庭公司、被告與好事多公司於111年8月15日書立合約轉讓協議書，約定系爭日照工程之承攬人權利義務轉移予被告經營之益盟企業行，豪庭公司於111年6月16日領取好事多公司給付之第一期工程款187萬4,000元後，由黃嘉琪於同日交付上開存摺明細影本予被告，告知自豪庭公司應給付被告之利潤中扣除50萬元，以資清償系爭借款等語。惟查：

1.觀諸上開存摺明細，關於豪庭公司於111年6月16日支出款項50萬元之欄位，係記載「陳棋豐預支」、「豐提領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記載），顯非關於清償、還款意旨之文字，且系爭記載之語意與原告陳稱：上開存摺明細是豪庭公司於111年8月15日將系爭日照工程合約轉讓與被告後，黃嘉琪整理相關支出明細後於於111年10月20日交付被告，其中系爭記載係指被告另於111年6月16日向豪庭公司預支借款50萬元，與兩造間系爭借款無關等語相符，復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：我問過原告上開存摺明細上所載預支50萬元是什麼意思，原告沒有說，也未告知這50萬元領出來作何使用，所以我認為這50萬元是我清償原告系爭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可知被告所辯，僅為其一己臆測之詞，即難以系爭記載，遽認兩造同意被告以前揭方式清償

01 系爭借款。

02 2.再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，顯示被告於111
03 年7月15日欲向原告借款50萬元遭拒絕後，被告提出其欲
04 先將板模尾款68萬6,000元給代工，「扣除前款50萬元」
05 後，剩餘18萬6,000元，發票分兩張開給公司等語，原告
06 隨即表示同意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），可知被告
07 確曾向豪庭公司預支50萬元，始會自行於豪庭公司應給付
08 之板模款項中扣除該50萬元，再觀以被告與豪庭公司於11
09 1年10月20日書立之字據，記載二者確認系爭日照工程相
10 關款項由何人支出，及日後技師費用由被告按月補貼豪庭
11 公司、被告應給付豪庭公司總工程款（即937萬元）之15%
12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與上開存摺明細影本上，記
13 載有「板模工程款14000/坪x49坪=686000」、「111年7月21
14 日支出「板模含工帶料」58萬1,978元、5個月技師相關費
15 用及「牌費937萬*15%」等情互核一致（見本院卷第147
16 頁），又與原告前開所述，兩造於系爭日照工程合約轉讓
17 後之111年10月20日，整理上開存摺明細及字據，用以確
18 認歷次工程支出款項如何負擔，與兩造間系爭借款無涉等
19 情無悖，益徵原告主張系爭記載與系爭借款無關乙情，應
20 屬實在。

21 3.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遭拒後，
22 只好請原告將豪庭公司應給付被告之板模尾款68萬6,000
23 元中，先給付被告50萬元支付代工費用，剩餘18萬6,000
24 元之後再給付，並非承認有向豪庭公司預支50萬元等語。
25 然豪庭公司於上開存摺明細上記載其於111年7月21日匯款
26 58萬1,978元支出板模連工帶料費用，金額與被告前揭所
27 辯請豪庭公司先給付50萬元之金額不符，且上開存摺明細
28 上另有手寫記載被告於前揭Line對話紀錄向原告提出之板
29 模代工款項計算式「板模工程款14000/坪x49坪=686000」
30 等語，可知豪庭公司匯款之58萬1,978元內容，應有其他
31 計算依據，而非僅依據被告所提出之代工費用68萬6,000

元及所扣除之「前款50萬元」計算得出，否則無庸另行手寫註記，自難僅憑被告對前揭對話紀錄之片面解讀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4.從而，依被告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使本院產生被告已清償系爭借款之心證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又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者，得拒絕證言。但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，仍不得拒絕證言。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」，係指證人於法律行為之成立，曾在場作證，因而知悉該法律行為之內容，此等證人原係預期他日作證之用，捨此以外，難求確切之證據，故不許其拒絕證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喚證人黃嘉琪到庭作證，經證人黃嘉琪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證言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5頁）。被告雖辯稱證人黃嘉琪交付上開存摺明細予被告，知悉系爭記載之意旨為被告以前揭方式清償系爭借款，即為證人而知悉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內容，依法不得拒絕證言等語，然證人黃嘉琪並未就兩造間系爭借款法律關係之成立擔任證人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2、3款所定情形，其依法拒絕證言，自無不當。

2.被告雖辯稱證人黃嘉琪無權代理被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，即知悉此一抵銷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內容等語，然查，依被告前揭所述，證人黃嘉琪所知悉之事實，應係被告有無以抵銷之方式清償系爭借款，而債之清償，屬事實行為，而非法律行為，縱認證人黃嘉琪為被告所為法律行為之代理人，性質上亦非屬法律行為之證人，是以，本院認無再行傳喚證人黃嘉琪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兩造約定之清償日翌日即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許雅瑩